

# 荔浦市云惠附属实验学校章程

(2022年12月22日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本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学校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从学校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学校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荔浦市云惠附属实验学校。

**第四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民办学校。

**第五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与现代化的管理机制，将其办成一所高起点、高标准、规范化、特色化的学校。

**第六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是荔浦市政府，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荔浦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荔浦市荔柳路龙斗桥。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荔浦市云惠附属实验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委员 2 名。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4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三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

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总务处、教务处、德育组、财务室等内部机构和语文组、数学组、英语组、综合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及人事、德育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共青团负责人应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学校党支部所辖的党小组长，一般应当由内部机构负责人当中的中共党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桂林市云惠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①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②推荐董事长和董事；
- ③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000 万元（壹仟万元）；出资者：桂林市云惠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①小学和初中教育；
- ②招生对象为荔浦市及周边地区适龄儿童、少年。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是本单

位的决策机构。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教师代表(由全体教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校长的职责分别如下:

1. 董事会职责:

①修改章程;

②业务活动计划;

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④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⑤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⑥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⑦罢免、增补董事;

⑧内部机构的设置;

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⑩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2. 校长职责:

①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②负责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③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④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⑤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⑥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活动和完成管理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

⑦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月召开 1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②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八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①章程的修改；

②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③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副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②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③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和方案；
- 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⑤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⑥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校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 本单位董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董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黎全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②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③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④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⑤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⑥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①开办资金;

- ②政府资助；
- ③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④利息；
- ⑤捐赠；
- ⑥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四十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

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①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②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③发生分立、合并的；
- ④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